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现状、经营计划、股权激励,并持续发挥投资者网上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网络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15:00-17:00增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以高质量沟通,促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由江西e-互动网络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w.net.cn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健、财务总监吴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鲁柏丹、
 特邀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人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南昌滕王阁大酒店以现场和远程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方大汽车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方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汽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提供授信7.7亿元提供担保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交易涉及李新、黄竹华、雷菊国、戴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屈琪萍、宋柒均已向关联方披露。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百商贸易物资总公司梦幻分公司采购空调物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600万元,同时,向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采购关联交易金额至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方大汽车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方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济南方大重汽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提供授信7.7亿元提供担保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江西方大汽车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汽车”)、宁波方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润”),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汽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方大汽车、宁波海润,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等提供授信7.7亿元提供担保使用;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重庆红岩为重庆红岩资产对本次方大特钢的担保共计2亿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济南重弹对本次方大特钢的担保提供6000万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悬架集团对本次方大特钢的担保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江西方大汽车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汽车”)、宁波方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润”),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汽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提供授信7.7亿元提供担保使用。
 其中,重庆红岩以重庆红岩资产对本次方大特钢为重庆红岩的担保共计2亿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济南重弹以济南重弹资产对本次方大特钢为济南重弹的担保5000万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为贰亿伍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汽车运输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悬架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汽车悬架、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转向拉杆、扭杆、油压悬挂及举升机、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加工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悬架集团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11,178,288万元,负债69,756,212万元,资产负债率6.25%,营业收入1,326,186,151万元,利润总额-6,933,127万元。
 2.方大汽车系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为贰亿贰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款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悬架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方大汽车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7,730,377万元,负债4,837,933万元,资产负债率14.7%,营业收入1,241,734,433万元,利润总额-2,028,310万元。
 3.重庆红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为叁仟肆佰玖拾肆万叁仟叁佰叁元整,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国家汽车科技园区,主要从事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转向拉杆、油气悬挂及举升机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红岩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66,861,789万元,负债25,921,139万元,资产负债率45.69%,营业收入7,130,477万元,利润总额-2,432,128万元。
 4.济南重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肆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架、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机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济南重弹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22,549,855万元,负债10,500,333万元,资产负债率46.56%,营业收入32,581,247万元,利润总额-804,314元。
 5.宁波海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产研”产品、金属材料研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海润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30,327,157万元,负债42,411,222万元,资产负债率32.54%,营业收入1,234,988,833万元,利润总额-3,114,179万元。
 三、担保合同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由于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弹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内担保金额为222,400万元(含公司与方大特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2%,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360.0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百商贸易物资总公司梦幻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商贸易”)采购空调物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600万元,同时,向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九钢钢铁”)追加关联交易金额至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交易涉及李新、黄竹华、雷菊国、戴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屈琪萍、宋柒均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九钢钢铁总资产160,356.18万元,所有者权益1,046.35元,营业收入10,078.95万元,净利润-649.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天津百商贸易物资总公司梦幻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纺织、针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保防护用品销售;销售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用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汽车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百商贸易公司,无2019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百商资产总资产40219.12万元,所有者权益0元,营业收入20262.98万元,净利润-477.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萍钢”)持有公司44.7%股份。
 方大集团系九江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萍钢”)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通过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九江萍钢51.90%股权。
 方大集团持有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控制天津百商贸易物资总公司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4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天津百商贸易采购空调物资,并预计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九江钢分公司追加采购金额,2020年度全年预计交易金额2000万元。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双方		合同/协议	服务/贸易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天津百商贸易分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合同	空调物资	市场价	合同	2020年1-12月	6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天津百商贸易分公司采购空调物资,价格执行市场价,期限:2020年1月至12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经营原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依赖。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表时,关联交易涉及李新、黄竹华、雷菊国、戴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屈琪萍、宋柒均已向关联方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新乡自治县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5.13万元(含税,未审数据),占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30.0066%。
 ●本次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风险分析,详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描述。
 一、本次关联投资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投资议案》,为了持续推进甘肃省扶贫攻坚工作,公司以自有资金700万元与关联方新乡自治县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甘肃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尔塔电子”)共同出资设立甘肃方大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优尔塔”)共同出资设立甘肃方大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暂定名称:甘肃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悬架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悬架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介绍
 目标公司名称:甘肃方大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经营园(牛、羊的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优尔塔电子农民专业合作社拟对甘肃方大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入股涉及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8-01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2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本次合作社申报的资产账面价值318.20万元,经成本法评估,优尔塔合作社实物资产价值为289.20万元。
 三、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东情况
 1.悬架集团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为960万元,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锁南村五社,经营范围:农产品、调料、食品、肉制品、罐制品加工销售;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悬架集团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11,178,288万元,负债69,756,212万元,营业收入1,326,186,151万元,利润总额-6,933,127万元。
 2.优尔塔电子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特色农产品、东乡手抓、民族用品、清真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家具用品、电子产品、网上宣传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库房租赁服务、东乡羊养殖销售及东乡羊羊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优尔塔电子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特色农产品、东乡手抓、民族用品、清真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品、家具用品、电子产品、网上宣传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库房租赁服务、东乡羊养殖销售及东乡羊羊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江西方大萍钢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持有44.7%股份;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方大萍钢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中兴沈阳皇亲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商业”)控股股东,持有中兴商业48.48%股权。
 悬架集团系方大特钢关联方。方大特钢与优尔塔合作社、优尔塔电子商务不是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作方式
 1.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目标公司46.67%的股权。
 2.悬架集团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5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目标公司23.33%的股权。
 3.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悬架集团委派。
 4.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优尔塔合作社委派。
 5.目标公司不设总经理,设执行董事兼经理,由悬架集团委派。
 6.目标公司不设副总经理,设财务总监,由悬架集团委派。
 7.目标公司不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由各方协商安排。
 (二)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经营效益的分配比例:公司为26.67%,悬架集团为13.33%,优尔塔合作社为33.33%,优尔塔电子商务为26.67%。
 (三)股权转让
 1.协议各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成立后,任一方向不得擅自退出合资公司。
 2.优尔塔合作社所有权的“优尔塔”商标由优尔塔合作社无偿授权给目标公司独家使用,未经方大特钢、悬架集团同意,该商标不得除目标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使用,否则,方大特钢、悬架集团有权要求优尔塔合作社按相应的销售额的30%赔偿损失。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立即向其他方支付已缴出资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交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方的经济损失。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条款,违约一方应当向其他方支付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系基于各方资源优势,不存在甘肃新乡自治县悬架集团精准扶贫。本次出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审慎规划,计划有落地实施项目投资,务求经营,积极的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主要对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精准扶贫,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3号)文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公开发行了600,301,507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6,412,70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送、转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06,412,7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13,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承诺情况
 1.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廖创寅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7年7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执行。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3%。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人。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2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富前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李富前同志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自同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会李富前同志在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李富前同志作为公司股东大会新任独立董事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
 李富前同志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富前同志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0-21

证券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2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范围: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业绩:
 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500万元 盈利:11,046.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19元/股-0.0009元/股 盈利:0.2202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提示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800万元-14000万元 盈利:771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77元/股-0.2878元/股 盈利:0.1463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提示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财务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会计处理,于公告期间内回响了以前年度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影响公司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原计划增加。
 2.前次业绩预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未进入审议决策程序,故未对相关影响数据进行修正。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数予以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3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范围: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业绩:
 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500万元 盈利:11,046.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19元/股-0.0009元/股 盈利:0.2202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提示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V√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800万元-14000万元 盈利:771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77元/股-0.2878元/股 盈利:0.1463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提示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财务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会计处理,于公告期间内回响了以前年度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影响公司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原计划增加。
 2.前次业绩预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未进入审议决策程序,故未对相关影响数据进行修正。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数予以说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江西方大汽车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汽车”)、宁波方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润”),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汽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方大汽车、宁波海润,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等提供授信7.7亿元提供担保使用;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重庆红岩为重庆红岩资产对本次方大特钢的担保共计2亿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济南重弹对本次方大特钢的担保提供6000万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悬架集团对本次方大特钢的担保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江西方大汽车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汽车”)、宁波方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润”),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汽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提供授信7.7亿元提供担保使用。
 其中,重庆红岩以重庆红岩资产对本次方大特钢为重庆红岩的担保共计2亿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济南重弹以济南重弹资产对本次方大特钢为济南重弹的担保5000万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为贰亿伍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汽车运输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悬架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汽车悬架、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转向拉杆、扭杆、油压悬挂及举升机、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加工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悬架集团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11,178,288万元,负债69,756,212万元,资产负债率6.25%,营业收入1,326,186,151万元,利润总额-6,933,127万元。
 2.方大汽车系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为贰亿贰仟万元整,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款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悬架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方大汽车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7,730,377万元,负债4,837,933万元,资产负债率14.7%,营业收入1,241,734,433万元,利润总额-2,028,310万元。
 3.重庆红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为叁仟肆佰玖拾肆万叁仟叁佰叁元整,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国家汽车科技园区,主要从事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转向拉杆、油气悬挂及举升机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红岩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66,861,789万元,负债25,921,139万元,资产负债率45.69%,营业收入7,130,477万元,利润总额-2,432,128万元。
 4.济南重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肆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架、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机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济南重弹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22,549,855万元,负债10,500,333万元,资产负债率46.56%,营业收入32,581,247万元,利润总额-804,314元。
 5.宁波海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产研”产品、金属材料研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海润总资产(合并后)的总资产30,327,157万元,负债42,411,222万元,资产负债率32.54%,营业收入1,234,988,833万元,利润总额-3,114,179万元。
 三、担保合同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由于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弹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内担保金额为222,400万元(含公司与方大特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2%,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360.0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百商贸易物资总公司梦幻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商贸易”)采购空调物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600万元,同时,向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九钢钢铁”)追加关联交易金额至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交易涉及李新、黄竹华、雷菊国、戴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屈琪萍、宋柒均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表时,关联交易涉及李新、黄竹华、雷菊国、戴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屈琪萍、宋柒均已向关联方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新乡自治县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5.13万元(含税,未审数据),占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30.0066%。
 ●本次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风险分析,详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描述。
 一、本次关联投资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投资议案》,为了持续推进甘肃省扶贫攻坚工作,公司以自有资金700万元与关联方新乡自治县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甘肃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尔塔电子”)共同出资设立甘肃方大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优尔塔”)共同出资设立甘肃方大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暂定名称:甘肃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悬架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悬架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介绍
 目标公司名称:甘肃方大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镇经营园(牛、羊的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优尔塔电子农民专业合作社拟对甘肃方大优尔塔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入股涉及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8-01